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1日通过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: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3 日